

期貨論壇特別報導

~專營期貨商之成本結構分析~

台灣期貨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商品種類增多，交易簡單方便，讓投資人可以很容易地參與期貨投資，然而期貨商的手續費卻是每況愈下，主因就在於快速發展下造成的激烈競爭，手續費的價格成為最簡單的競爭策略。

為了避免價格競爭斷傷期貨市場的發展，本會特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李存修教授針對專營期貨商進行成本結構分析，讓期貨商深入瞭解業界的營運成本結構，並從公平交易法的觀點，研擬可行的定價規範，一方面避免因價格造成的「掠奪式行銷」；另一方面也避免遭受聯合定價行為之非議。

※專業期貨商成本計算與分析

對於專營期貨商而言，經紀佣金（手續費）是收入的主要來源，幾乎佔總收入的九成以上，因此每口手續費的定價攸關期貨商整體的獲利能力，為了讓成本計算儘量達到公平客觀，李教授採以下列六個步驟進行成本計算：

- Step1：將各成本區分為可歸屬成本與不可直接歸屬成本；
- Step2：將不可直接歸屬成本以人數比法分擔至各部門；
可歸屬成本包括：上繳至期交所之交易經手費、結算手續費及交易輔助人之佣金。
- Step3：算出各專營期貨商之總成本後，除以調整口數（以大台指為指標）；
不可歸屬成本包括：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支出、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期貨佣金支出、期貨管理費支出。

期貨公會新舊任秘書長交接

~盧廷劫接任，期許以服務業中的服務業，配合業界發展~

本會前秘書長謝夢龍在99年2月28日榮退，前金管會主任秘書盧廷劫自99年3月1日正式接掌秘書長一職，當天由理事長賀鳴珩主持新舊任秘書長交接，順利完成工作移轉。新任秘書長盧廷劫以「服務業中的服務業」為公會未來發展定位。



※賀理事長：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首先，賀理事長表示，在前任各屆理事長的努力，以及謝前秘書長過去八年的領導下，公會的會務工作隨著期貨業務的發展，不斷地成長茁壯。他說，公會不但肩負服務會員的重責大任，且代表期貨業界與政府機關、國際與兩岸間建立良好的溝通平台。這兩年多來，在公會及各方的努力之下，陸續完成了敦促期交稅調降、推動期貨信託事業的成立、期貨商兼營證券IB，以及購置了會所等重要事項。在謝前秘書長的領導下，督促會務人員認真工作，完成各項任務的表現，賀理事長表達了肯定之意。

賀理事長表示，回顧過去，在階段性的任務完成後，公會也必須向未來的目標持續前進。他指出，目前在兩岸交流日漸熱絡之際，對於期貨業而言，更是發展的關鍵，畢竟大陸市場的深度與廣度都非台灣市場所能比擬，而台灣期貨業者在MOU及ECFA的加持下，必定能夠在大陸市場一展身手。公會未來的工作導向是對大陸市場多所著墨，無論在市場資訊的蒐集、法規的了解、雙方期貨產品的知識交流等等，都是相當任重而道遠的任務，他希望未來公會同仁能夠持續地戮力以赴。

※謝前秘書長：任期八年，始終如一

卸任前，謝前秘書長感謝這八年來所有同仁的配合。他說，這八年一路走來，始終以提供會員公司滿意為最高服務要求，並秉持「熱誠、積極、完美」的服務態度，共同為期貨業的繁榮昌盛而努力，雖然他個人在秘書長的職位上退休，但是仍希望大家能夠繼續為全體期貨業發展全力以赴。臨別贈言，謝前秘書長也不忘再次叮嚀所有公會同仁，在工作上一定要注意細節，細心、專心、用心的去面對每一項工作，才能夠事半功倍，增進工作上的效率與效益，也才能擁有嚴謹但卻愉快的工作環境與工作態度，更能游刃有餘地面對任何工作。

※盧秘書長：以「服務業中的服務業」為公會定位

盧秘書長在交接中向公會同仁表示，他個人在二十五年的公務生涯中，不論是過去的法規研擬、執行、監控，到現在至公會任職，面臨的都是不斷的改變，他和謝前秘書長一樣，認同美國總統歐巴馬所說的「Change」，因為每個工作都是階段性的，都是變化的。轉戰公會，盧秘書長期許將公會定位為「服務業中的服務業」，也嘉勉所有會務同仁，以被服務對象的滿意度做為工作目標及日常業務執行之準繩，為所有會員公司提供完善之服務。身為秘書長，他將盡全力協助會務同仁，讓大家能夠順利圓滿的達成任務。除此之外，盧秘書長也表示，將來無論是在期貨業務的推展，或是法規或事業體等政策上，將全力配合業界需求，在理事長的領導下，為全體會員公司爭取最大的利基。

(張祥麟)

第2屆理監事第16次聯席會議報導

本會第2屆理監事第16次聯席會議於2月26日下午3時，假臺灣期貨交易所6樓大會堂召開。特摘要本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與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會員公司異動情形：入會1家，退會4家，目前共計190家會員公司。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入會，台証期貨(經營期貨經紀、自營、顧問、經理業務)台証綜證(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自營業務)、豐銀證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合作金庫(經營期貨自營業務)申請退會，目前本會所屬會員公司計有期貨經紀商(專營18，兼營19，複委託41家)、期貨交易輔助人59家、期貨自營商39家、期貨顧問事業家、期貨經理事業12家、期貨信託事業9家，共計190家會員公司。

※通過本會98年度工作計畫及98年度決算。本會理監事依工商團體之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審核，通過本會98年度工作計畫及98年度決算。

※通過謝秘書長退休案，同時通過聘任本會無給職顧問。

前秘書長謝夢龍申請於年2月28日退休，經本會理監事審核通過此退休案，同時聘請其擔任本會無給職顧問，適時提供本會意見及建言。

※聘請盧廷劫先生擔任本會秘書長一職。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敦聘盧廷劫先生自3月1日起擔任秘書長一職。

※通過股票期貨契約之事業業務費收費標準。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上市前半年免收事業業務費，下半年是否收取，將視市況提報理監事會核議。股票期貨契約事業業務費上市前半年免收事業業務費，將可撙節各會員公司成本，以利會員公司推廣業務，提高交易量，創造利潤。

※通過修正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及「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範本)」。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增訂「新增委託單改價功能」，爰修正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及「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範本)」載明得以「改價」方式為之，而導致客戶誤解而生爭議，故修正本上揭二範本。

※通過增訂本會「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聲明書」簡要版中英文參考範本。

依現行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制度規定，交易人如欲採行該制度應與期貨商約定。準此，本會已於97年8月撰製約定書範本，提供各期貨商參照使用，本次會議通過增訂「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聲明書」簡要版中英文參考範本。

增訂「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聲明書」簡要版中英文參考範本，可簡化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總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之審核程序及縮短簽約時程。

※通過修訂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訂定「期貨信託事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交割之作業準則」、「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代理契約範本」。

鑑於目前期貨信託基金已陸續推出，本會增(修)訂以下三項自律規範，以利業者遵循：

(一)修訂「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以使期貨信託基金宣傳績效之規範更為明確。

修訂要點：

1. 日後期貨信託基金可揭露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自今年以來及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尚可揭露三年、五年及十年之績效。
2. 增加嘉實資訊基金評鑑機構所作之評比，得作為基金績效之宣傳資料。
3. 不得以基金績效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以顯著方式突顯基金績效。

(二)另為明確定義保管機構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交割前作業、交割後作業及相關交割責任之歸屬，訂定「期貨信託事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交割之作業準則」。

規範要點包括：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遴選標準、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與期貨信託事業之間之權利及義務、交割前後保管機構之作業規範及交割責任之歸屬等。

(三)同時，為防範日後期貨信託事業委任基金行政機構辦理基金之淨值計算與會計帳務之處理等行政事務，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訂定「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代理契約範本」。約定事項包括：期貨信託事業委任事務之範圍及方式、服務費、利益衝突防制與保密、不得複委任或轉讓、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契約生效及存續期間、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等。

※通過修訂本會顧問事業透過傳播媒體提供分析建議管理辦法。為符合辦法規範宗旨，通過修訂本會顧問事業透過傳播媒體提供分析建議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刪除與透過傳播媒體提供分析建議之行為態樣。

※通過修訂本會「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內容主要於現行標準規範所定「業務及收入循環」項下之「宣傳資料與廣告物」，增訂應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之宣傳資料及廣告內容等，並應留存相關審查紀錄至少二年及明定該紀錄應載明之事項等。

對主管機關與期交所之建議事項

※本會建議主管機關新增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之82項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之外國期貨交易種類。有鑑於歐洲地區之藍籌股向來均為證券投信基金之投資標的，為提高證券投信基金之避險效果及降低避險成本為增加法人避險之標的及降低避險成本，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新增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之82項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之外國期貨交易種類。

※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現行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金額上限暨績效費用收取方式，以利與國際慣例接軌。為促進期貨業者與國外CTA全權委託合作事宜，以利未來期貨信託業務蓬勃發展，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放寬現行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金額上限暨績效費用收取方式。

※本會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修訂期貨商於選擇權委託單上新增「自動處理」欄位以供客戶勾選。為符實務需求，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建議期交所修訂前述規定，同意期貨商於選擇權委託單上新增「自動處理」欄位供客戶勾選。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介紹

~期貨與證券市場衡平發展，拓展期貨商經營範疇~

考量國內期貨商之經營現況及拓展業務範圍需求，促進期貨市場與證券市場之間的衡平發展，經本會力促，獲得主管機關大力支持，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並參照證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並於98年11月6日公告施行。

截至99年2月底為止，已有2家期貨商申請通過經營該業務，就目前申請相關規定特彙總說明如下，以供各期貨商參考。

一、相關規定

1.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金管會98年1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7293號函)

2.期貨商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證期局98年12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61361號函；本公司98年12月11日中期商字第098005428號函轉知各專營期貨商) 3.證券商委任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證交所98年12月30日臺證交字第0980208658號函。)

4.「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交所98年12月30日臺證交字第0980504948號函)

5.證券經紀商委任期貨商於其營業場所設置證券櫃檯，辦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間戶等作業說明。(集保結算所99年1月5日保結業字第0990001117號函)

6.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獲主管機關核准後之後續應辦事項及本公司審核作業程序說明。(證交所99年2月5日臺證交字第0990200828號函)

7.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獲主管機關核准後之後續應辦事項及本中心審核作業程序說明。(櫃買中心99年3月1日證櫃交字第0990301178號函)

二、申請本業務之期貨商

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以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商為限。

三、業務範圍

依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 1.招攬證券投資人從事證券交易。
- 2.代理證券商接受證券投資人開戶。
- 3.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
- 4.代理證券商通知證券投資人辦理交割事宜。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委任家數規定

依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得接受一家以上證券商之委任；證券商亦得委任一家以上之證券交易輔助人。

五、交割及給付結算基金

依管理規則第8條、第21條規定如下：

交割結算基金及給付結算基金

1.由委任證券商分別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給付結算基金」。

2.每一證券交易輔助人為300萬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各300萬元)，開始辦理業務次一年起減為200萬元。

營業保證金

1.期貨商於辦理業務變更登記後，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繳存營業保證金。

2.每一證券交易輔助人為1,000萬元，每一分支機構為500萬元。

六、人員及牌照規定

依管理規則第29-31條規定如下：

- 1.部門主管(應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資格)
- 2.開戶(應具備「證券商業務員」之資格)
- 3.內部稽核(應具備「證券商業務員」之資格)
- 4.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應具備「證券商業務員」之資格)

※業務人員與內部稽核不得互相兼任。須於證交所單一窗口申報系統辦理登記。

※申請許可證照後，單一窗口申報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暫以書面方式辦理，俟單一窗口系統建置完成再補辦登記。

※人員需上職前及在職訓練(三年一訓)。

七、場地及設備

依管理規則第10條及「證券商委任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經營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應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之營業處所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始得使用。(但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勘察合格者，得出具已勘察合格證明，由櫃買中心逕予書面審查。)

八、簽訂委任契約之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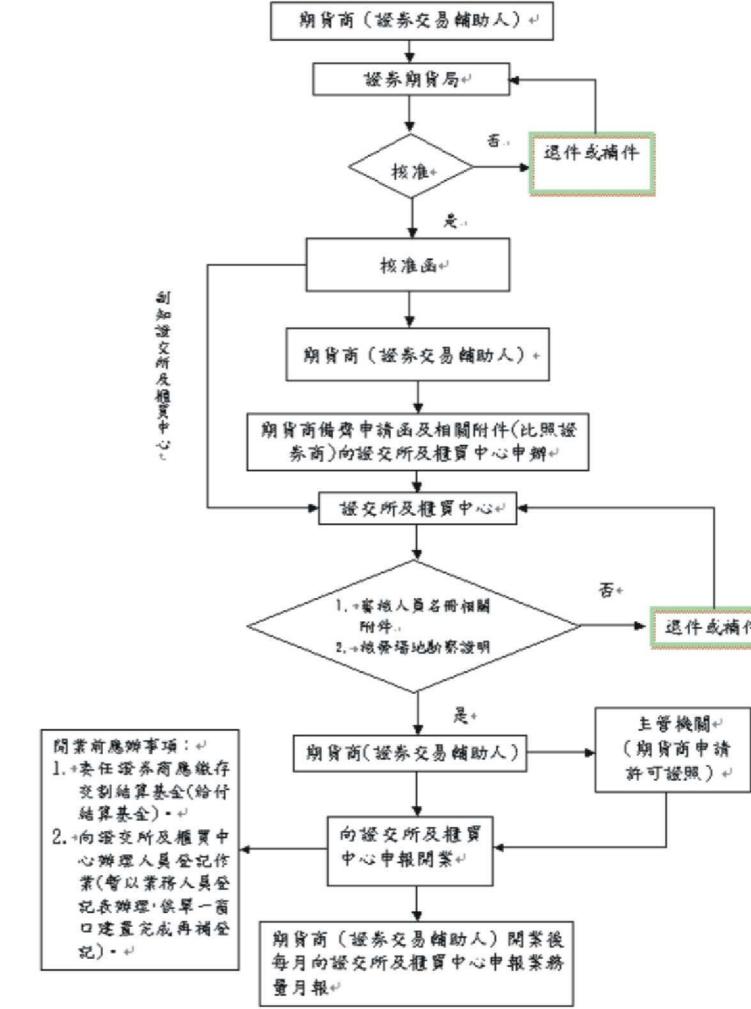
證券交易輔助人應與委任證券商簽訂委任契約，應載明事項詳管理規則第23條。(目前券商公會無參考範本)

九、業務量申報

依據管理規則第22條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應於每月10日前向

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申報上月份業務量月報表，在單一窗口申報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證券交易輔助人暫以媒體申報方式函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十、申請作業流程



本流程圖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

申請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本會業務服務組林惠蘭小姐將提供相關協助。聯絡電話：(02)87737303#828

活動預告

「2010年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講座

至全省各大專院校巡迴開講，提供進入期貨業的最新資訊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中，台灣的期貨業18家專營期貨商卻交出亮麗的成績，成為金融業中唯一全體獲利的產業。2009年期貨信託事業成立，再度為期貨業拓展經營版圖，因此期貨業求才若渴，需要更多的新血輪注入期貨業。為使應屆畢業生可以掌握期貨業未來發展趨勢